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 2025 年度将与公司关联方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鸿爱斯”）、南京晶萃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萃光学”）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6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海龙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孙海龙先生回避表决。

(二)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京晶萃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0	-	9,013.59

向 关 联 方 销 售 商品	东莞鸿爱斯通 信科技有限公 司	销售 商品	市场定 价	35,500,000	472,430.63	3,338,119.29
合计				36,000,000	472,430.63	3,347,132.89

注：1、上表中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东莞鸿爱斯自 2025 年 2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故与东莞鸿爱斯 2024 年 1-12 月的业务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莞鸿爱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8582983Y

法定代表人：段宗金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 13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9,500.0467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滤波器、天线等产品，并为通信、新能源等领域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主要财务数据：东莞鸿爱斯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10,884,718.29 元，净资产为 78,689,533.59 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05,232,907.72 元，净利润为 13,815,624.9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东莞鸿爱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艾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为 47%。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东莞鸿爱斯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东莞鸿爱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结合其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后续交易，管理关联交易规模，控制经营风险。。

（二）南京晶萃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NE8UY7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士军

注册资本：479.119 万(元)

住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 100 号江苏南京侨梦苑 B 栋 12 楼 12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晶萃光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6,809,195.41 元，净资产为 40,610,979.98 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7,040,503.15 元，净利润为 2,317,125.59 元。

2、关联关系

晶萃光学为公司持股 23.2%的参股公司，且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海龙先生担任晶萃光学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晶萃光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晶萃光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结合

其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后续交易，管理关联交易规模，控制经营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与东莞鸿爱斯、晶萃光学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签订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与东莞鸿爱斯、晶萃光学签署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